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向 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公司和 Image 合作项目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中提供给 Image 补充运营资金的 400 万澳元财务资助按年利率 5%收取借款利息，在 Image 首次生产后，以包销锆产品预付款形式提供给 Image 800 万美元的营运资金有息贷款按年利率 9%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

（3）贷款将以 Image 所有现有和以后获得的资产以及 Image 所

持相关特定核心矿权地采矿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会密切关注 Image 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财物资助于 image 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提供，风险可控。

（4）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对 Image 提供的 400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的短期贷款以及以包销铅产品预付款形式提供给 Image 800 万美元的营运资金有息贷款。

独立董事：张歆、王学琛、蔡少河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